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與專長領域

類別與名額	專長領域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 1 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3. 有行政經驗尤佳。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4/2/17(一)止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hchs.tp.edu.tw/>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 1111 人力銀行 <https://www.1111.com.tw/>

肆、報名資格條件說明：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達「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及第 19 條不得聘任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報考領域科目專任/代理教師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三、報考各群科專業及技術教師需持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
- 四、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以檢定成績通知書及切結書參加甄選。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 114/2/17(一)止
(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e-mail)。
-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紙本通訊或 e-mail 方式報名。
 1. 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2. 電子信箱：381302g@hchs.tp.edu.tw
 3. 收件人：人事室楊組長
 4. 檔案過大者請列印成冊再郵寄
 - 5 信封空白處註明「教師甄選」報名資料
 - (二)報名時應繳附表件：（相關表格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

1. 教職員甄選報名表乙份。
2. 教職員甄選履歷表乙份。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4. 學經歷證件影本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證照、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無則免。

(三)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校人事室。
3. 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4. 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陸、甄選方式：採兩階段甄試

一、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凡審查通過者，於複試日期前 2 日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

二、第二階段甄試—

- (一)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依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當日現場公布
- (三)甄試方式：

面 試	每人 15-20 分鐘，面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主。
試 教	諮商演練

柒、成績處理：

依學校需求，擇優依序錄取，以電話通知與學校網路公告。

捌、甄選報到：

一、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不含假日)，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場提交應聘書，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逾時者視同棄權。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